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弼蓉、林朝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与被告肖弼蓉、林朝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提供送达地址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肖弼蓉、林朝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本金 292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从 2024 年 4 月 4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被告肖弼蓉、林朝阳尚欠借款本金 292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 6364.03 元，本息合计 298364.03 元；2、判决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有权以被告肖弼蓉购买的坐落于泉港区中兴街北侧、新民街商住楼南侧、公园东路商业街西侧、泉港汽车站东侧儒林居 16# 楼 23A02 的房地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决被告肖弼蓉、林朝阳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